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29

##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比例达到1%的补充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家港保税区锦麟丰泰贸易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收到控股股东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钢集团”）转来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33号）。

沙钢集团一致行动人张家港保税区锦麟丰泰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麟丰泰”）借用孙廉洁账户自2020年5月26日至2020年6月2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2451.5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b>1. 基本情况</b>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锦丰镇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张家港保税区锦麟丰泰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	张家港保税区长乐大厦 305H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5月26日-2020年6月29日		
股票简称	沙钢股份	股票代码	002075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b>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b>				
股份种类 (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2451.51		1.11	
合计	2451.51		1.1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可多选)	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投资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3. 本次变动前后,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b>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沙钢集团持有股份	58787.17	26.64	58787.17	26.64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58787.17	26.64	58787.17	26.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锦麟丰泰持有股份	4400	1.99	1948.49	0.89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4400	1.99	1948.49	0.8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持有股份	63187.17	28.63	60735.66	27.53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63187.17	28.63	60735.66	27.5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b>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b>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 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p style="text-align: right;">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2022年7月11日，公司收到沙钢集团转来的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沙钢集团隐瞒其与锦麟丰泰一致行动关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三款、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
<b>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不适用</b>	
<b>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b>	
<b>7. 备查文件</b>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input type="checkbox"/>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33号）。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